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2023年第二批省以上和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公示

现将《清原满族自治县2023年度第二批省以上和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予以公示，公示期：2023年8月29日至9月12日，监督电话：53026150。

清原满族自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29日

清原满族自治县2023年第二批省以上和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中央财政第二批下达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65万元（抚财指农字〔2023〕78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直达）资金277.2万元（抚财指农字〔2023〕94号）和县本级配套衔接资金211.3万元。结合参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部门资金需求情况，现将第二批省以上和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计划

**（一）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预留危房改造资金99.44万元，从第二批省级资金中列支。按照县住建局《关于申请预留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函》文件安排，本年度按照D级每户4万元、C级每户1万元补助标准预留资金71.44万元；无房户每户4万元补助标准预留28万元。

**项目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二）项目管理费**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直达）资金指标的通知》（抚财指农字〔2023〕94号）文件安排，预留项目管理费35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保障经费，从第二批省级资金中列支。

**项目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三）就业帮扶项目资金**

根据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拨付2023年短期公益性岗位资金的请示》和《清原满族自治县2023年短期公益性岗位实施方案》（清人社发〔2023〕35号）文件安排，预留就业帮扶项目资金121.4784万元，用于全县开发短期公益性岗位补贴费用，从第二批省级资金中列支。

**项目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四）巩固脱贫成果监测经费**

省财政按照与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和辽宁省统计局的脱贫成效监测方案，为国家统计局清原调查队下达监测费10.2万元（国家统计局清原调查队8万元，县统计局2.2万元），用于抽样调查户记账补贴和“两员”补助。国家统计局清原调查队和清原县统计局可直接对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手续。相关报账材料报乡村振兴局备案。由第二批省级资金中列支。

**项目实施部门：国家统计局清原调查队，县统计局**

**（五）生产发展资金**

按照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以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乡振发〔2023〕6号）文件安排，计划将第二批中央级资金25.505万元用于产业项目发展。支持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强带动增收能力；加大对到户到人帮扶项目支持力度，打造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发展壮大帮扶产业，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推进产业发展所需的冷链物流等配套设施，以及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开展光伏发电等农村新能源项目，发展壮大脱贫村级集体经济；因地制宜培育“一村一品”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提升品质、打造品牌；建设包括大棚、畜舍等农业生产设施和水路电、通讯、物流等生产配套设施。重点支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发展。

依据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年度工作目标和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联农带农能力强、资金使用效益高、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的年度实施项目进行资金分配。

**项目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六）防贫保险项目资金**

根据中共抚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抚顺市2022年农村人口防贫保险救助实施方案》（抚委农办发〔2022〕25号）相关要求，预留防贫保险项目资金14.09072万元，用于支付人保公司防贫保险费用，从第二批中央级资金中列支。

**项目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七）灵活务工就业补助项目资金**

根据《清原县2023年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清乡振发〔2023〕15号）文件安排，预留灵活务工就业补助项目资金36.48588万元（第二批中央级25.40428万元、第二批省级11.0816万元），用于对通过灵活务工方式就业的脱贫人口，务工收达到1000元以上的，按收入总额的5%给予一次性务工奖补，最高奖补1000元。

**项目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预留县本级资金156万元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依据村庄规划，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项目。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村容村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九）教育帮扶项目资金**

预留县本级资金55.3万元用于教育扶贫项目，县教育局根据相关政策和县乡村振兴局提供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针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学生学龄前生活、义务教育阶段、大学新生及特殊教育补助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各级学（院）校核查符合条件的补助学生，予以补助。

**项目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二、强化资金管理

**（一）履行公示公告制度**

县乡村振兴局将已到位的第二批省以上和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分配情况及时在政府公开网站进行公示，乡（镇）、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知情权。

**（二）牵头部门尽早落实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推动实施**

各牵头单位及承办单位抓紧落实并组织实施，从项目库中择优确定项目，并拟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时报县财政局（农财股）和县乡村振兴局，以便财政与乡村振兴部门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共同确定资金报账所需相关资料，为向县政府申请衔接补助资金拨付报告做好准备。

**（三）强化资产后续管理**

各乡镇党委、政府在项目落实后，按照《清原满族自治县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及时将项目资产纳入“三资”管理平台，做到独立核算、规范入账；明确项目资产的经营权、管护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等“五权”分置。确权民主决策程序资料、公开公示佐证材料、资产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四）加大衔接资金考核检查力度**

衔接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纳入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督查巡查重要内容，县乡村振兴局将责成相关检查部门适时检查、通报相关部门及各乡镇项目实施质量与资金使用情况，通报结果将作为各部门及乡镇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其他事项**

各牵头单位请于10月10日前将第二批省以上和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实施方案纸质版（以部门文件形式，要有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与电子版报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方案中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绩效目标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同时，项目牵头单位要指导各乡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附：2023年第二批省以上和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  |  |  |  |  |  |  |
| 2023年第二批省以上和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分配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牵头单位** | **使用方向** | **合 计** | **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中央直达资金** | **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省级直达）资金** | **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备 注** |
|
|
| 1 | 乡村振兴局 | 项目管理费 | **35** |  | 35 |  |  |
| 2 | 防贫保险项目资金 | **14.09072** | 14.09072 |  |  |  |
| 3 | 灵活务工就业补助 | **36.48588** | 25.40428 | 11.0816 |  |  |
| 4 | 教育局 | 教育帮扶项目 | **55.3** |  |  | 55.3 |  |
| 5 | 住建局 | 危房改造项目 | **99.44** |  | 99.44 |  |  |
| 6 | 农业农村局 | 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 | **56** |  |  | 156 |  |
| 7 | 生产发展 | **25** | 25.505 |  |  |  |
| 8 | 统计局、国调队 | 巩固脱贫成果监测经费 | **10.2** |  | 10.2 |  |  |
| 9 | 人社局 | 就业帮扶项目 | **121.4784** |  | 121.4784 |  |  |
| 总计 | **453.5** | **65** | **277.2** | **211.3** |  |